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4)(202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增减挂钩)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珠海市富山工业园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珠自然资字(2023)16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荔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4340公顷(其中耕地0.5841公顷),已纳入《珠海市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富山工业园建新方案》,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为建设用地(批复文号:粤自然资函(2021)144号)。

二、同意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荔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4340公顷(其中耕地0.5841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富山工业园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富山工业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